

证券代码: 603933

证券简称: 睿能科技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Raynen 睿能[®]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目 录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一、《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3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 下午 14:00

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C 区 26 号楼
公司三楼会议室

会议议程：

一、全体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管签到。

二、见证律师确认与会人员资格。

三、宣布会议开始。

四、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1、《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注：①上述议案已经 2024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②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3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讨论。

六、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投票表决议案。

七、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八、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九、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确认总表决结果，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通过会议决议，签署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一、《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为满足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事项。主要内容如下：

授信主体	银行名称	申请授信额度	担保方式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	信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	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吉祥支行	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全资子公司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为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全资子公司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	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追加以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有的房屋进行抵押担保
全资子公司 贝能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贝能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全资子公司 贝能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不超过 12,000 万港币	全资子公司广泰实业有限公司位于香港的房产做抵押，同时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和广泰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不超过 1,000 万美元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全资子公司 福建海睿达 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全资子公司 上海奇电电气 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凤溪支行	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奇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盈浦支行	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	
全资子公司 嘉兴睿能电气 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嘉兴睿能电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控股子公司 福州睿能控制 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福州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6% 的少数股东福建平潭瑞虹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股比例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拟提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蓝李春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处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

上述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9 日